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

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出國發表學術論文，增廣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多補助一次。
二、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位學生為限，且需為外語發表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一、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二週前，檢附會議日程表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、論文接受函、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表等，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再按申請表上之流程依序核章，送交研究發展處承辦人留存。
二、逾期及資料不齊者得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經費補助與核銷
一、海報發表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20,000 元，口頭發表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40,000 元，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。
二、經費補助限用於交通費、會議註冊費、出國期間之生活費(含餐、宿、雜費)；生活費參照本校「教職員公、差假作業要點」計支，採實支實付，且不可超過該地區每日核給標準。各項補助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。
三、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，檢陳核銷彙總表、各項核銷單據及論文發表報告書，再按核銷彙總表上之流程依序核章後，送交所承辦人辦理核銷事宜。遇每年七月會計年度結算日，須於結算日截止日前完成核銷；未在期限內提出核銷者，則不予核銷。
- 第五條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，應於會議舉行日一週前檢附變更申請表，再按變更申請表上之流程依序核章，送交研究發展處承辦人留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